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29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丁月珍

債務人 謝國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,741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20,104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63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其中55,688元，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1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